

本合同 是 /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召采公开采购-2024-7

签订地： 漯河市召陵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

住所地： 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 31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漯河市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中段

乙方于 20 24 年 8 月 16 日参加了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 2024 年召陵小学教学、办公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、召采公开采购-2024-7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 ” 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一标段：2024 年召陵小学办公家具、会议室、党员活动室采购（包及包名称） 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序号	货物或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(1) 办公家具								
1	教师办公桌	博奥	定制	位	30	750	22500	/
2	教师办公椅	博奥	定制	把	30	300	9000	/
3	文件柜	博奥	定制	个	20	800	16000	/
4	行政办公桌	博奥	定制	位	5	1100	5500	/
5	行政办公椅	博奥	定制	把	5	600	3000	/
6	书柜	博奥	定制	门	10	750	7500	/

7	台前椅	博奥	定制	把	5	300	1500	/
8	三人位沙发	博奥	定制	个	5	2100	10500	/
9	单人位沙发	博奥	定制	个	10	1100	11000	/
10	长茶几	博奥	定制	个	5	550	2750	/
11	方茶几	博奥	定制	个	5	450	2250	/
12	茶水柜	博奥	定制	套	5	900	4500	/
13	书包柜	博奥	定制	套	12	5000	60000	/
小计		大写：壹拾伍万陆仟元整					156000	/
(2) 大会议室								
1	主席台桌	博奥	定制	张	3	1800	5400	/
2	主席台椅	博奥	定制	把	6	520	3120	/
3	演讲台	博奥	定制	个	1	1800	1800	/
4	条桌	博奥	定制	张	75	450	33750	/
5	会议椅	博奥	定制	把	150	260	39000	/
6	茶水柜	博奥	定制	套	1	900	900	/
7	音响系统	锐弘	主扩业音箱 6支	套	1	50000	50000	/
		锐弘	主扩功放1 台					
		锐弘	一拖四会议 话筒1套					
		锐弘	一拖二真分 集手持话 筒：1套（含 话筒2个）					
		锐弘	调音台1台					
		锐弘	反馈抑制 器：1台					

		锐弘	电源时序器:1套					
		定制	辅助材料					
8	主席台灯光系统	LOYE	LY-3432三基色会议面光灯10台	套	1	26000	26000	/
		LOYE	LY-2024四眼面光灯10台					
		LOYE	LY-K240灯光控制台:1台					
		LOYE	LY-K108信号分配器:1台					
9	显示系统	金立翔	GXY P1.5室内全彩LED屏:13.82m ²	套	1	158000	158000	
		凯视达	KSV12高清视频处理器1台					
		小米	55寸电视2台					
10	安装及其他辅材(新加)	定制	安装、调试; 线缆、配电箱等。	套	1	7000	7000	/



小计		大写：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	324970	/
(3) 党员活动室								
1	会议桌	博奥	定制	套	1	16800	16800	/
2	大会议椅	博奥	定制	把	20	600	12000	/
3	小会议椅	博奥	定制	把	36	260	9360	/
4	条桌	博奥	定制	张	18	450	8100	/
5	茶水柜	博奥	定制	套	1	900	900	/
6	音响系统	锐弘	配套主扩功放：1台		1	33000	33000	/
		锐弘	主扩大音箱：4只					
		锐弘	一拖二手持话筒：1套					
		锐弘	一拖四会议话筒：1套					
		锐弘	电源时序器：1台					
		锐弘	反馈抑制器：1台					
		锐弘	调音台：1台					
		定制	辅助材料					
7	会议一体机	鸿合	HD-75C1	台	1	28000	28000	/
小计		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108160	/
总金额		大写：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					小写：589130.00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（¥ 589130.00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全新未开封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3.1 预付款比例：30 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.2 项目安装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尾款

3.3 收款名称：漯河市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收款账户：4111 0101 0120 0088 01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（由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）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,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,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,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,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,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,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,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 甲方有权拒收, 以及甲方收货后,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,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,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 甲方有权从质保

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，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；未作约定的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6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。

7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8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. 乙方投标文件;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(材料);

甲

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: 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 签字:

电 话:

2024年8月19日

乙 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: 漯河市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 签字:

电

话: 15639559756

2024年8月19日

漯河市召陵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采购项目名称	2024 年召陵小学教学、办公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		
中标单位	漯河市众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中标金额	589130.00
验收内容	根据采购合同货物清单数量规格型号符合采购要求，验收合格		

我单位申请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，经验收，所购货物与采购合同相符，所购产品符合采购要求。

验收人员(签字): 

验收负责人(签字): 

验收单位(盖章):



2024年11月11日